



流动社会的秩序： 珠三角彝人的组织与 群体行为研究

◎ 刘东旭 / 著

Liudong Shehui de Zhixu:
Zhusanjiao Yiren de Zuzhi yu
Qunti Xingwei Yanjiu

Liu Dongxu



流动社会的秩序： 珠三角彝人的组织与 群体行为研究

◎ 刘东旭 / 著

Liudong Shehui de Zhixu:
Zhusanjiao Yiren de Zuzhi yu
Qunti Xingwei Yanjiu

Liu Dongxu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流动社会的秩序——珠三角彝人的组织与群体行为研究/刘东旭著.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6. 7

ISBN 978 - 7 - 5660 - 1157 - 2

I. ①流… II. ①刘… III. ①珠江三角洲—彝族—群体社会学—研究 IV. ①K281.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4398 号

流动社会的秩序——珠三角彝人的组织与群体行为研究

著 者 刘东旭

责任编辑 杨爱新

封面设计 布拉格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 话:68472815(发行部) 传 真:68933757(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1.7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60 - 1157 - 2

定 价 48.00 元

总序

高等学校的重要职能之一就是培养人才。博士研究生是高校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不仅代表了学校的办学水平，也关系着学校的未来。

从1978年恢复研究生招生和1981年实施学位制度以来，中央民族大学的研究生教育逐步形成了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体，以涉及民族类学科为特色，涵盖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艺术学11个学科门类的较为完整的学科体系，其中民族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宗教学等学科具有雄厚的实力和特色优势，不仅在全国居于领先地位，而且具有较大的国际影响。许多少数民族的第一个硕士、第一个博士都诞生于此。培养的研究生中，涌现出大批优秀人才，有的已成为本学科的杰出专家，有的已成为地厅级、省部级甚至国家级的领导干部，有的已成为大型企业的高级管理人才，他们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使命，以弘扬中华文化、维护民族团结为己任，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脚踏实地、开拓创新，为国家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支持。

当前，在新的形势下，中央民族大学的研究生教育紧紧围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建设目标，积极探索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培养环境，引导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做前沿性高水平研究工作，采取各种措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强化世界观、人生

观、价值观以及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祖国观的教育，注重研究生在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国际视野等方面的养成和培育。

为配合推动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激发导师和研究生多出成果，出高水平成果，同时也为新思想、新视野提供高起点和全方位的展示平台，为学校和学者搭建交流和学习的平台，学校决定筹集资金，从博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中挑选优秀论文予以支持出版，建立中央民族大学优秀博士论文文库。

应该说，这一选择是一个艰难的过程。这一是因为毕业生较多，而支持出版的经费和论文篇数有限；二是因为经过多年的教育改革和探索，学生的培养水平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从众多优秀的毕业论文中选出很少几篇，实在是难事。当然，每一个导师都认为自己的学生很优秀，这也是人之常情。但我们相信外审专家和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位专家能发扬“大无畏”的奉献精神，优中选优，挑选出有代表性的论文。行将出版的第一批8篇论文正是专家们精挑细选的结果，也代表了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水平。

中央民族大学优秀博士论文文库的出版，不仅得到了广大博士研究生的热烈响应，也有赖于校内外专家的积极支持，还要感谢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的鼎力配合。这一工作将继续进行下去，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再努力。

青 章

2015.5.18

序　　言

半年多前就答应了刘东旭写这个序言，拖到今天，延迟此书的出版，实在是抱歉！

拖沓的原因当然是课多，杂务分心，但也是因为从来没有给别人写过序，不知道该怎样写。但是，这序又是需要写的。因为东旭是我指导的研究生，这书是由他的博士论文改成，而且还算是我所申报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1AMZ007），新增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重大项目（MUC2011ZDKT1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刘东旭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人类学系，2007年进入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院成为我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他的硕士论文研究的是他家乡贵州湄潭县宗教寺庙的复兴、信众的自组织等问题。他的发现是，在信众的自组织活动中，女性信众尤为活跃，起着引领和骨干作用，男性则主要是为她们提供一些宗教仪规方面的知识和技术上的服务。对此，他的解释是：在当地的文化中，女性的身份以及生命意义归属是依附于夫家的，这对那些丧夫、丧子或经历了婚姻离异的妇女会生成某种生命意义危机，而皈依宗教则能帮助她们进入另一种意

义体系，从这种危机中解脱出来。显然，这一解释牵涉到儒、释、道等不同信仰体系之间的关系，以及信仰体系多元对于生命实践的意义等诸多问题。这篇硕士论文在答辩会上得到一致好评，在场的何其敏教授更是厚爱有加，让他把论文压缩出来，由她推荐到刊物上发表。

获得硕士学位后，东旭继续跟着我攻读博士学位。起初，想让他接着做宗教研究，继续探讨性别与宗教的关系以及信仰体系多元对于中国人生命实践的意义等问题。但他有些犹豫，他更希望在家乡之外找到一个新研究领域来对自己的博士论文。不久我从国家社科基金等处申请到了研究经费，做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流动和城市化研究，缺人手，也就把自己的学生们引到这个方向上来。我们的调研是从聚集在东莞工厂里做工的凉山彝人开始的。2010年我送了四个硕士研究生去东莞谢岗镇做田野工作，后来其中三人的硕士学位论文写了彝族农民工，另一人写的则是当地一个村庄地权和经济再集体化问题。东旭的博士论文选题大致也就是在这个时候确定的。自此以后，他与东莞的彝族工头们建立了不错的关系，不断往返于东莞—凉山—北京之间，对于东莞彝族农民工的工作和生活状况形成了较为全面和深入的了解。

记得也就是这一年，东旭和同学宋宇曾会同20多位彝族农民工被彝族工头送到富士康的一家工厂里做工。有意思的是，这些彝族工人第二天就抱怨这工厂工作太累，要求工头把他们调换到其他工厂去。工头拿这

些工人没办法，只好认倒霉，赶紧把他们调换到了另一家工厂去。东旭和宋宇当然可以跟着这帮工人一起被调换，但是他们选择留下，直到做满一个月，拿到工资为止。从这一事件看，这些彝族工人与工头的关系似乎并不像有些新闻媒体报道的那样简单：“经济强制的人身依附关系”——凉山彝族奴隶制的残余。

彝族农民工与彝族工头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究竟应该怎样看待珠江三角洲的这种彝族“领工制”？东旭的研究表明，这种领工制实际上是从主流社会认可的劳务派遣制蜕变而来，差异不过在于：除了经济上的契约关系之外，它还倚重亲戚、同乡和族群等社会网络关系。它和那些劳务派遣公司的区别主要在于，它没有明确的注册资本，没有向国家注册和交税。而就今日情况看，不少具备了资本条件的彝族工头事实上也已注册了自己的劳务公司，变成了合法的劳务派遣经纪人。另外更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在领工制条件下，聚集在彝族工头麾下的农民工，除了凉山彝人之外，也还有白族、傈僳族甚至汉族人等，其中的原因大致是：跟着彝人工头更省心，有人“罩着”，有工做，不用担心工厂欠薪、厂主跑路以及工伤索赔，而且跟随劳务派遣公司的实际成本未必比跟随彝族工头低等等。简言之，彝族领工制的涌现实上是适应了珠三角企业为降低成本竭力规避社会责任，国家劳动合同法贯彻落实程度低，工会组织有名无实，农民权益难以得到切实保障的场景。在这个意义上，彝族领工制更像是一种“准工会制”或“准劳

务派遣制”。认为农民对于城市和工厂的适应必定是一个去人情关系化、被原子化为六亲不认的理性个体的进程；否则，他们的问题就是对于城市化和工人工资化的不适应，这不过是齐美尔、路易·沃斯（Louis Worth）等人在20世纪前期对于现代城市性的意识形态构建而已。事实表明，基于情缘、乡缘、族源的社会纽带在任何社会都是具有重要作用的，在移民对于陌生社会的适应过程中更是如此。东旭的研究表明，彝族农民工事实上是在根据他们的自身条件积极适应珠三角的用工需求和制度安排，这个过程既有路径上的依赖，也有传统的发扬和创新。就他们的自身条件和面对珠三角场景而论，领工制的涌现和家支活动的再组织是具有一定适应性的，而真正不太适应当下劳动力流动的反倒是计划经济时代遗留下来的城市制度和民族政策安排等等。

东旭在东莞的田野调查实际上很受当地国保部门关注，他们经常通过东旭来问询这些彝族农民工的情况，并多次告诫东旭注意人身安全。彝族农民工在东莞的口碑是极差的，常听到的抱怨是：不讲卫生，酗酒闹事，经常借工伤、欠薪等事呼朋引类，敲诈厂主，不仅不把当地黑社会放在眼里，而且连联防队和警察都敢打等等。据说事后有厂主发誓今后不再使用彝族农民工，甚至有厂主哭述使用彝族农民工是因为自己没有能力去雇佣更“优质的劳力”等等。既然如此，当地怎么还会有那么多的彝族农民工呢？东旭的回答大概是：在珠三角的劳动力市场上，这些彝族农民工的区位是“后备”，

中国制造的发达需要有一支常备不懈的劳动力后备军。

与彝族农民工相处真的不安全？东旭自己好像没有这样的感受。那么，这些彝族农民工为啥会被当作不安全的人群呢？所谓“安全”在这里指的究竟是什么？想去想来，我以为大概是指这些人的群聚性及与此相关的抗争性。他们动辄群聚围厂讨薪、索赔，反抗甚或报复对他们的歧视，不太习惯于按“合法的程序”解决问题。然而，所谓的“合法程序”在珠三角的特殊场景中真是那么有效吗？我看未必。我曾遇到过这样一个案例：一家劳务公司送了一批学生工去一家工厂做工，在该发工资的时候，工厂的老板不见了。这家工厂的产权属于该厂所在的村委会，但工厂很早就被出租给一个香港人。而这香港人后来又把这厂转租给了一个湖南人。这湖南人正是欠薪跑路的老板。由于这事的责任关系较为复杂，这家劳务公司经理对能否讨到欠薪没有把握，很是着急。后来有消息传来：一些彝族工头也往这厂里派送有工人。为讨薪，这些彝族工人把工厂包围起来，工厂来车运货进不去，不知谁请了一些黑社会人员来向这些彝族工人寻衅开道，结果双方厮打起来，被公安带到局里接受问讯做笔录，但工厂并没因此解围。听到这个消息，这家劳务公司的经理放心了，她告诉我：在这种事情上，彝族领工头们从来就没有输过。果不其然，没多久这家工厂所属的村委会便垫付了欠薪，清退了该厂所有工人。

对于当地公安而言，彝族农民工是群体性事件高发

人群，因而是“不安全”的。那什么又是安全的人群呢？好像是指那些被充分个体化，没有任何族群意识和群聚力，遵纪守法的“公民”。然而，没有这些彝族农民工的集体行动，按照合法程序，这工厂所欠的工人工资何时才能讨回？还能不能够讨回呢？在上述那位劳务公司经理看来，恐怕是不能的。让我不解的是，为什么这些实际上易受伤害的边缘人群会被当作危险的，而村委会以及层层转租工厂的老板们却被当作是安全的？在我看来，这才是真正的问题。我以为，不过分担心厂主们的用工成本，切实落实国家有关劳工权益的保护条例，这或许才是从根本上避免上述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有效途径，而且，由此腾省出来的维稳经费未必一定就比这些工厂实际上缴利润税收少很多。我了解过朝鲜族在韩国打工的情况，那里的劳动法落实得十分到位，没有人会担心欠薪和工伤索赔，从而也没有什么“领工制”。

纵观中国历史，其实是不乏民族迁移的。西晋的永嘉之难，唐代的安史之乱，北宋的靖康之难所引发的衣冠南渡都是由于北方民族南移形成的。值得注意的是，这一人口迁移的趋势几乎一直都是由北往南，或由西往东。用欧文·拉铁摩尔的话说，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影响中国历史的重大事件都是发生在它的内陆边疆，用今日新清史史家的话讲，也就是在中国历史上，内亚因素一直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拉铁摩尔看来，是“海洋时代”的到来才扭转了这种人口迁移取向。随着近代枪械、交通、矿业、通讯、金融的发展，中国的人口才开

始向北、向西流动，也就是说，走西口、闯关东其实不过是近代才有的事情。还值得注意的是，在过去，北方少数民族基本上是作为征服者进入汉族地区的，作为征服者的他们却被被征服者所同化，最终融化消失在汉族中。当然，南方的情况与北方是不同的。南方的历史几乎一直都是一个汉族人口流向少数民族地区，汉族文化不断扩张的历史。但是，今天的情况则不同，尽管汉族人口进入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进程并未终结，但也形成了大批西南少数民族涌入东南沿海地区打工讨生计的新趋势。经济学家或许可以称这一趋势表明了“刘易斯拐点”确实在逼近，大批少数民族进入东南沿海务工说明中国制造已在动用它最后的劳动力储备。但人类学家关注的则是全球化和人口流动所导致的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文化和族群多样性的增长。

当然，大批彝族、苗族能来东南沿海务工，反映了我国民族关系的根本改善以及少数民族地区与汉族地区在经济上的高度整合。众所周知，在1949年以前，这些少数民族是躲避汉族、不愿意与汉族相处的。直到1956年以前，凉山彝族都还在抢掠或购买汉人到彝区做奴隶。那时，一些彝族人甚至连被邀请来政府做官都不愿意，遑论出来务工。

今天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少数民族常住人口的迅速增长对于我们理解我国民族关系的变化究竟意味着什么？在过去，中国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区域与区域之间的关系，因此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关系常常可以被换喻成

西部与东部的关系。这些少数民族真会像现有制度安排所预期的那样，在东南沿海挣了钱寄回西部家乡，促进西部经济发展？据我所知，朝鲜族的情况似乎并不是这样。他们一些人去了青岛等地打工置业，一些人去了韩国打工。然而从韩国打工挣得的钱没有流回东北延边等地，而是流向青岛烟台等地投资置业，以致东北朝鲜族地区人口空巢化突出，不得不采取撤校并乡等举措。

如果这些少数民族回不去，或不愿意回去，情况又会怎样？他们会不会像历史上那些进入汉族地区的北方少数民族一样被同化和消解在汉族人群中？这在今天好像已不太可能，原因当然与我国现行的民族承认政策有一定关系，因为我国现今的民族政策反对搞民族强制同化，而且也不让个人随意挑选自己的族属。但在我看来，如果这是唯一的原因，那倒也好办，因为民族政策总是可以调整的，更何况目前也有不少声音呼吁国家调整现行民族政策，取消民族承认政策，推进公民政治，促进“民族融合”。但问题在于，历史上的那些少数民族是作为征服者进入汉区的，作为统治者，他们拥有较多的身份选择自由。今天的这些少数民族则不同，他们是作为农民工进入的，而现今的户籍、社会福利等制度安排对于外来农民工实际上具有一定的排斥性，户籍居民权实际上比“普遍公民权”更有意义。就东旭此书反映的情况看，凉山彝族农民工实际上位于东莞劳动力市场底端，是劳动力的后备军，边缘人群中的边缘。在我看来，即便政策允许，即便彝族农民工愿意放弃自己的

身份认同，积极申请成为珠三角的合法公民，珠三角人民未必能答应。最近几年发生的北京高考权利之争等事件实际反映了所谓“普遍公民权利”实践的空洞性。总之，社会上层想与下层找齐比较容易，但社会下层想与社会上层找齐却不是那么容易。由是观之，长此以往，我国原有的区域化的民族关系是否会蜕变成一个一个区域内的社会分层关系，这是我关注的。无视现实中存在的实际差异，贸然推进民族融合，这听上去当然美好，但实际上或许会陷国家于更为艰难的境地。

东旭的这本书较为详细地揭示了珠三角凉山彝族农民工的工作、生活和组织状况，探讨了全球化、市场化、信息化、劳动力市场分割与凉山彝族农民工呈现出来的性状之间的复杂关系，无论对于理解中国经济奇迹还是对于理解中国民族关系的变化都具有积极意义。这本书的前身——东旭的博士论文曾获得匿名评审专家和会议评审专家的一致好评，并获得2014年度“余天休社会学优秀博士论文奖”。作为老师，我为他获得的成就由衷感到高兴，并希望有更多的人能够阅读这本书，关注中国少数民族农民工以及正在变化着的中国民族关系。

潘 蛟
2016年7月4日

目 录

第1章 绪 论	(1)
1.1 研究的主要问题	(6)
1.2 研究的理论背景	(11)
1.2.1 未完成的工人阶级理论	(12)
1.2.2 镶嵌的劳动力市场化理论	(21)
1.3 本书的思路与框架	(28)
1.4 研究方法及相关说明	(30)
第2章 走出凉山：流动的彝人群体	(33)
2.1 彝人的分布与规模	(34)
2.2 彝区的环境与生计	(37)
2.3 彝区的社会与文化	(41)
2.3.1 彝人传统社会的等级制度	(41)
2.3.2 彝人传统的家支制度	(44)
2.3.3 彝人传统的纠纷处理机制	(48)
2.4 彝人流动的去向和规模	(51)
2.4.1 古代彝人流动及与他群的互动	(51)
2.4.2 当代彝区的人口流动	(53)
2.5 小 结	(57)

第3章 劳工差序：珠三角的经济奇迹与劳工生境	(60)
3.1 珠三角的经济奇迹	(63)
3.1.1 改革开放与“广东模式”	(63)
3.1.2 桑基农田变世界工厂	(66)
3.1.3 外包体系中的企业代工	(73)
3.1.4 后危机时代的可能性	(80)
3.2 珠三角的劳工生境	(83)
3.2.1 从农民到“农民工”	(84)
3.2.2 从“农民工”到“后备劳工游击队”	(87)
3.3 小结	(92)
第4章 委身工厂：珠三角的彝人聚集与领工制生成	(94)
4.1 彝族工人的流动抉择	(98)
4.1.1 到广东讨生计	(102)
4.1.2 开启新的生活	(110)
4.1.3 城市生活的诱惑	(116)
4.1.4 波动市场的影响	(119)
4.2 彝人领工制的形成与发展	(121)
4.2.1 早期的“冒险者”	(122)
4.2.2 领工制度的初创	(130)
4.2.3 领工组织的裂变	(139)
4.3 彝人劳务派遣公司的建立与发展	(142)
4.3.1 依附中介的彝人劳务	(143)
4.3.2 “超越”中介的彝人劳务	(144)
4.3.3 边缘的彝人劳务派遣	(148)
4.3.4 开创家支的派遣公司	(151)
4.4 小结	(153)

第5章	寻求生活：珠三角流动彝人的生存困境与希望	(155)
5.1	流动工人的生活境遇	(158)
5.1.1	无处为“家”的生活	(158)
5.1.2	弱肉强食的“丛林”	(169)
5.1.3	临时性关系网络	(178)
5.1.4	流动者的精神生活	(183)
5.2	领工制下的彝人空间	(190)
5.2.1	多面向的“中间人”	(191)
5.2.2	带班群体的崛起	(220)
5.2.3	工人的认可与抵制	(225)
5.2.4	流动的彝人共同体	(230)
5.3	领工制之外的可能性	(238)
5.3.1	少数的“彝族员工”	(239)
5.3.2	公益组织的困惑	(244)
5.3.3	公共服务的缺位	(247)
5.4	小结	(255)
第6章	重建秩序：珠三角彝人群体的失序与再组织	(257)
6.1	彝人群体内部的竞争与对抗	(258)
6.1.1	带工过程中的“成本”增加	(259)
6.1.2	“挖工人”引发的对抗	(263)
6.1.3	选择用工企业的灵活化	(266)
6.1.4	内部的威胁、敲诈与绑架	(270)
6.2	彝人工头发起的群体行动	(275)
6.2.1	彝人对劳务中介的抗议	(276)
6.2.2	彝人对工厂的群体抗议	(279)
6.3	以家支为中心的群体秩序再造	(291)